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

1. 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3. 童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
4. 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

1. 崔軼雋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鄭學東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3. 童甫先生(「童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

4. 彭放先生(「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崔先生及鄭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崔先生

崔軼雋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崔先生於財務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國際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出任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團」)(前稱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創新總裁及財務總監、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監、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21)財務部總經理、海航集團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兼現金流管理中心主任、海南海航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飛機引進部項目主管、海航集團採購管理部飛機引進商務助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21)客艙與地面服務部商務員。崔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崔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海航科技集團投資總裁，彼亦為海航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目前攻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崔先生每年將收取人民幣480,000元之基本薪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崔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先生

鄭學東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在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四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倫敦上市另類資產管理公司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之亞太分部Intermedia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投資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於弘毅投資擔任私募股權管理部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摩根斯坦利投資銀行中國分部副總裁。

鄭先生已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及英語雙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以負責人員的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每年將收取1,80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崔先生及鄭先生。

辭任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彭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辭任是由於彼之其他業務。彭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辭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彭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學東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崔軼雋先生、王浩先生、鄭學東先生、童甫先生、張陶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昫先生、江澄曦女士及連達鵬先生。